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: 陳如玲

電話: 04-22289111-13404

電子信箱:n4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授政四字第1070311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 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,並自107年12 月13日生效乙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 金額,指每筆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 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請自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 突/業務宣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18/12/17文

第1頁,共1頁